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等 3 人因申訴教師事件，不服○○小學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430201700

號函及該校校長、教師等人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下稱○君）主張其女○○○（訴願人，下稱○生）及配偶○○○（訴願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4年3月11日、3月13日及3月16日於○生就讀之○○

小學（下稱○○國小）遭○○國小校長、教師等人，大聲斥罵、阻擋、用力關閉門窗等行為，對○生及○君造成負面影響，損及○君之權益及○生之受教權、就學權等；又○生於104年3月16日在○○國小廁所洗手台走廊昏倒，○○國小人員未給予協助，下課後由○君自行將○生送醫，損及○君及○生之受教權等權益；另○君於104年3月18日、3月19日及3月23日至○○國小，調閱、保全妨害自由刑事案件監視錄影檔案，並於3月

19

日及3月23日向○○國小校長、○主任說明○生最新狀況及提出書面請假單，校長及○主任未接受其申請，亦未即刻保全，且故意錯誤通報及記載○生為中輟、高關懷、長期缺課，曠課等，嚴重損害○生及○君之權益等情。訴願人於收受○○國小104年4月1日北市實國學字第10430201700號函後，○君於104年4月27日再次至○○國小面交申訴

書

暨學生請假單遭拒，訴願人等3人不服○○國小104年4月1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4302017

00號函及實踐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上開措施、行為，於104年5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7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國小檢卷答辯。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本件訴願人主張○○國小校長、教職員等有上開大聲斥罵、阻擋，甚或未接受訴願人申請保全妨害自由之證據等行為，惟○○國小以104年6月10日北市實國學字第10430395600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三、經查本案，茲分述如下：（一）……並無大聲斥罵之情事，也未損及其妻權益與女兒受教權益……（二）……並未阻擋被訴人妻與女兒去路……（三）……訴願人之妻採不願配合救護人員之協助，執意自行帶離學校，本校人員並無『未給予協助』……（四）訴願人所提『申請證據調查及保全』部分，非屬行政爭訟程序範圍……（五）……本校皆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並非訴願人所提之故意或錯誤通報……（八）學校延遲召開申評會之理由，是以本校於訴願人所提資料不完

整、不明確之狀態下，為求謹慎，須俟訴願人補正資料，方能召開申評會……。」依上開說明事件之經過，該事件並未改變○生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是本件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另查本件○○國小以 104 年 4 月 1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430201700 號函通知○君略以：「……說明：一、

臺

端來函所提之申訴狀，與本校所公布之申請書格式不符。二、臺端來函所提之附件皆為影印本並無正本，煩請 臺端提供正本 ……三、請 臺端依本校所公布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隨函檢附本校申請書乙份）……。」該函係就○君之申訴事項，所為之補正通知，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於○君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就本訴願案（首案文號：10436242100）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提出「訴願（事實陳報暨證據調查證據保全）書」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欄位增加○老師等 7 人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於「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位增列本市文山區公所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民字第 10433807600 號

函

、本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6371300 號函等計 12 項，經查訴願人所列

上

開 12 事項，部分在原訴願書已提及，部分為本市文山區公所函覆訴願人○○○或檢送資料予訴願人○○○之函文，部分為本府教育局函覆訴願人○○○反映○○國小錯誤通報○生中輟陳情信件等，核其性質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於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從而，訴願人等 3 人請求調查及保全○○國小教師「乙女」之年籍資料、保全○○國小校內監視器錄影檔案、紀錄及請假銷假申請正本暨證明正本等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